

# 偃师区翟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翟镇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2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	2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	2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4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	4
第二节 发展策略 .....	4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5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5
第二节 核实落实其它控制线 .....	5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6
第四节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6
第五节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7
第六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7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9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9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	10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	11

第六章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 .....	13
第七章 村庄布局 .....	14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	15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	15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	15
第三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16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18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20
第十章 镇区驻地规划 .....	23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30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30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31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32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 .....	39
附图 .....	1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规划管理，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总体要求，推动城镇的可持续发展，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工作，为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提供基本依据，编制《偃师区翟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政府、洛阳市委市政府和偃师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实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统筹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切实发挥好总体规划的指引和刚性管控作用。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管控、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年。

## 第 5 条 规划层次及范围

辖区总面积为 31.81 平方千米。镇区面积 2.42 平方千米。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 第6条 自然地理格局

伊河、洛河夹河滩地带，地势平坦，地势西高东低。

#### 第7条 土地利用现状

翟镇镇土地现状特征为“六分耕田、二分乡镇、半分林草、半分水域”的空间特征。

#### 第8条 资源禀赋

1.文化底蕴深厚。夏朝建都于该镇，二里头遗址是迄今发现的中国最早的王朝都城遗址，被誉为“华夏第一王都”。

2.农业资源。农业基础稳固。是全国乃至全世界闻名的优质小麦高产区。

3.工业特色。翟镇产业以针织业为主，被誉为“针织之乡”。

#### 第9条 历史沿革

翟镇原名翟家庄，因翟姓先在此定居而得名。

###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 第10条 城乡建设现状问题

翟镇镇现状居民点较为集聚。公共服务设施发展不均衡，品质有待系统提升。教育用地布局集中，覆盖范围存在大量

重叠。公共文化设施数量少，分布不均衡，规模差异大。社会福利用地数量和规模不足，区位分布不均衡。

#### 第 11 条 风险挑战

1.地质灾害风险。翟镇镇全镇基本位于伊洛河滞洪区，发生特大洪水容易出现被洪水包围的情况。

2.产业的集中度不够。

工业用地布局零散，部分工业项目位于遗址保护区内，需要搬迁和整合，镇区工业用地发展空间有限，不利于未来的产业集聚发展。

##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 12 条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以夏文化为特色，打造针织之乡，文创和旅游协同发展的综合型宜居城镇。

####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以“和美乡村”建设为基础，以“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为引领，坚持文化立镇、旅游强镇、生态靓镇的发展思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第二节 发展策略

####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保护策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实施伊河、洛河沿河以及交通干线生态廊道，构建自然循环的“山水林田湖滩”生命共同体。

#### 第 15 条 产业发展策略

二里头是全国大遗址保护展示和利用的示范区；厚重的历史文化是翟镇镇发展旅游业，提携三产的重要基础。

翟镇镇选择以特色农业作为基础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增加农业附加值。做大做强针织业及食品医药业，选择环保型高附加值产业。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第 1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偃师区下达的耕地面积 1769.38 公顷，实际落实耕地保有量 1769.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偃师区下达的面积 1538.23 公顷的保护目标，规划翟镇镇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1542.77 公顷。

#### 第 1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翟镇镇镇域内无生态红线。

####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城镇开发边界 281.90 公顷。

### 第二节 核实落实其它控制线

#### 第 19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 2920.90 公顷。

#### 第 20 条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与滨河生态空间管控线

落实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两岸各 2000 米）和滨河生态空间（两岸各 1000 米，非城市建成区）管控线。管控线内严格执行项目准入管理：滨河生态空间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允许文物保护、生态修复、文旅融合、必要市政设

施等项目），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大规模房地产、大型主题公园、不符合生态环保的工业项目）。

#### 第 2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对翟镇有影响的文物古迹主要有二里头遗址、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全部为国家级历史保护单位。

#### 第 22 条 重要基础设施和廊道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35KV 以上的高压输电线路、高压线路、燃气管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 23 条 村庄建设边界

翟镇镇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划定为 530.72 公顷，其中包含机动指标 1.0 公顷。

### 第四节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24 条 镇域主体功能区

翟镇镇是偃师区的主体功能区为农产品主产区。

#### 第 25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一廊道”的空间结构

一心：依托翟镇镇区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古城快速路形成的东西发展主轴；依托省道 S319 形成的南北发展次轴。

三片区：夏文化保护展示区，特色农业种植区，综合经济区。

一廊道：依托洛河（大运河段）构建“大运河生态文化廊道”。

## 第五节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域共划分 3 个一级分区，分别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 第 26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面积 1542.77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48.50%。

### 第 27 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全域共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281.90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8.86%。

### 第 28 条 乡村发展区

全域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1356.56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42.64%。

## 第六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第 29 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适度扩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镇域耕地面积不低于 1769.38 公顷，园地、林地、草地和湿地略低于现状。

### 第 30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分别不高于 281.90 公顷、530.7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持续增加。

### 第 31 条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完善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第 32 条 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至各村。至 2035 年，确保翟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69.38 公顷。

#### 第 33 条 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 第 34 条 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 第 35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69.38 公顷。至 2035 年，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 36 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 第 37 条 林地资源保护

通过采用育林、人工造林等措施，大力发展绿化事业，高标准建设生态的农田防护林网，完善区域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景观结构，充分发挥森林减除环境污染的净化功能，提高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 第 38 条 林地用途管制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39 条 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翟镇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12.62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1.90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30.72 公顷以内。

### 第 40 条 建设用地利用

坚持城乡建设用地紧约束、节约集约、推动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第 41 条 存量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要在村庄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引导零散、闲置宅基地腾退，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产生的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用地需求。

#### 第 42 条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推动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盘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已经依法审批的现状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冷链物流、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村产业。

###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 第 43 条 水资源保护管理

加强重要地下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保护区：50-200 米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第 44 条 河湖管理保护

针对镇域洛河（大运河段），严格按照《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要求，保护河道自然岸线，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河道空间，涉河建设项目（桥梁）需先征求水利部门意见，并符合大运河生态保护要求。

涝洼渠管理保护：严格落实《洛阳市河湖名录复核成果》管控要求，划定涝洼渠管理范围线，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渠道空间，严禁向渠内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等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对涝洼渠实施清淤疏浚，提升排涝能力与生态功能。

#### 第 45 条 集约利用水资源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承载力，建设节水型社会。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优先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业用水严格控制耗水量，保障大运河河道生态基流。

#### 第 46 条 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水资源保护

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内，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推进洛河沿岸水生态修复，通过河道疏浚、植被缓冲带建设等措施，改善河流水质，2035年前构建完整的滨河水生态系统。

#### 第 47 条 水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加大水环境生态修复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加强滨河生态带建设，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筑具有复合功能的水生态防护体系。

## 第六章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

### 第 48 条 镇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产业结构布局划分为“两轴、三区、一廊道”的布局结构。

“两轴”--沿 G310 和古城快速通道形成经济发展轴。

“三区”--东北部为夏文化传承区，西部为特色种植区、东南部针织产业集聚区。

“一廊道”--大运河生态文旅廊道产业带。

### 第 49 条 镇域产业发展

#### 1. 第一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特色农业资源优势，以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

#### 2. 第二产业发展

壮大纺织、机械、医药、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

#### 3. 第三产业发展

翟镇镇要紧紧围绕“旅游和研学”，要全面实施“旅游带动，三产融合”的发展战略。

### 第 50 条 镇域产业用地保障

将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作为产业用地，面积不少于 53.07 公顷。充分挖掘现有村庄建设空间，合理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加大对特色农业发展及乡村旅游业等项目用地倾斜。

## 第七章 村庄布局

### 第 51 条 村庄分类

全镇规划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村庄、搬迁撤并类。

1.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翟东村、翟西村）。

2.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宁北村、宁南村、田中村、王七村、甄庄村）。

3.特色保护类 3 个（二里头村、北许村、圪当头村）。

4.整治改善类村庄 7 个（田北村、田西村、大炉庄村、前王村、卧龙村、东洼村、西洼村）。

5.搬迁撤并类村庄 2 个（四角楼村、前李村）。

### 第 52 条 乡村生活圈规划

构建“一级生活圈-二级生活圈”两级圈层服务体系，至 2035 年，乡村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村庄按照步行 30 分钟或骑行 15 分钟可达构建二级生活圈，重点配置完全小学、幼儿园、文体活动中心、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级幸福院、便民服务点、小型超市、餐饮店、电商服务点、邮政服务网点、物流配送点等设施。

翟镇镇划定乡村 30 分钟乡村生活圈 1 个（一级），15 分钟乡村生活圈 4 个（二级）。

##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53 条 道路交通规划

翟镇镇镇域道路系统骨架已基本形成，镇域交通网络形成主次分明、功能明确的镇域内部道路系统。

- 1.G310：路面宽 30m，道路等级为一级。
- 2.岳洛路：路基宽 12 米路面，道路等级为三级。
- 3.岳佃路：县道，道路等级为三级。

###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 第 54 条 公用设施规划

##### 1.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镇域用电负荷预测：36643KW，由规划 110KV 翟镇变供应。

##### 2.邮电、通讯及广电规划

- (1)电信-规划期末，翟镇镇电话装机总量达到 1.8 万门。
- (2)邮政-保留镇邮政所，在镇区、中心村、基层村设立邮政代办点。
- (3)广播电视 2035 年全乡基本实现广播电视联户入网。
- (4)5G 基站保护条款：严格落实《洛阳市 5G 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5 年)》及《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

(省政府令第 165 号) 要求, 对镇域内现有 5G 基站及配套  
设施实行专项保护。

### 3. 给水规划

用水量预测: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采用 70 升/人·日, 城镇  
居民生活用水采用 90 升/人·日, 城镇综合生活人均用水量  
157 升/人·日。规划对现状水厂进行改扩建, 规划水厂供水  
规模为 0.8 万立方米/日。服务于二里头遗址公园、博物馆及  
二里头、四角楼、前李、前王、宁南、宁北、田中、田西、  
田北九个村庄, 规划镇域各中心村、基层村全部实现区域集  
中供水。

### 4.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期内镇区建设雨污分流式的排水系统, 规划镇区、  
二里头村及 9 个村庄(卧龙村、宁南村、宁北村、前王村、  
王七村、田中村、大炉庄村、田北村、田西村)的生活污水  
由古城快速路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雨水由  
古城路排入涝洼渠。

### 5. 镇域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环卫采用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市处理, 规划在镇  
区设置垃圾转运站, 逐步消除陈年垃圾堆放点, 近期运至偃  
师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远期到洛阳市第二垃圾焚烧厂。

## 第三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 55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

镇区设镇政府，乡镇级工商、税务、公安、市场管理等派出机构，行政村设村委会、服务站、警务室等。

在镇区设立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办公用地面积指标采用 0.3-2.2 平方米/人。中心村及基层村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 2. 文体科技设施规划

表 8-1 城郊融合类村庄和集聚提升类村庄文化设施配建标准：

城郊融合类村庄和集聚提升类村庄	文化活动中心	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	建筑面积 50-200 平方米
	小型图书馆	农村科技活动、书刊与音像制品	靠近或者结合社区中心绿地或广场安排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科技服务点	农业技术教育、培训、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结合小型图书馆布置
	全民健身设施	活动场地，儿童及老年人学习、健身活动场地、用房	结合公共绿地安排

表 8-2 整治改善类村庄文化设施配建标准

整治改善类村庄	文化活动中心	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50-100 平方米
	小型图书馆	农村科技活动、书刊与音像制品	靠近或者结合社区中心绿地或广场安排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全民健身设施	砵化标准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棋类活动场地	结合公共绿地安排

## 3.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翟镇镇中学和翟镇镇中心小学等教育设施。镇区原则上每 5000 人左右设一所 6 班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落实 3 万人口以下乡镇至少办好 1 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的要求。

## 4.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有卫生院，确保每个行政村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村卫生室。规划翟镇镇 2035 年规划敬老院床位数应达到 290 床。

#### 5. 商业和集贸市场设施规划

根据翟镇镇的产业结构，针织业是其重要的支柱产业，规划在镇区建一处专门的针织专业市场。

#### 6.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养生保健用地，按 1.5 — 3.0 床位/百老人的指标计算，加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7. 公益性墓地布局

规划建设面积不小于 50 亩公墓。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第 56 条 构建防灾减灾空间网络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不断推进防灾、救灾设施建设，保障镇村生命线系统，提高在灾害发生时和发生后人员的集散、中转、救治能力。

应急避难场所：翟镇镇至少设置 1 个乡镇级固定避难场所，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级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健全配套设施。

救援疏散系统：镇域内依托综合交通网络，建立以国省干道、主要县乡道为核心的应急疏散、救援“生命线”通道网络。

### 第 57 条 防洪工程规划

伊河翟镇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与偃师区统一防洪标准保持一致），洛河翟镇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与大运河洛河段生态保护及防洪要求衔接），除涝标准按 5 年一遇标准设防；

### 第 58 条 防洪排涝措施

结合防洪标准复核结果，规划期内重点实施伊河、洛河翟镇段堤岸加固、河道清淤、行洪通道拓宽等工程。

### 第 59 条 消防规划

镇区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完善镇区主要道路两侧消防栓的设置。在村委会设置报警点，配备小型消防车。

### 第 60 条 抗震防灾工程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偃师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规划翟镇建设抗震设防标准为 7 度，

### 第 61 条 人防规划

以翟镇镇政府为指挥中心，以翟镇镇卫生院为医疗救护中心，至 2035 年，规划翟镇镇总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人。提升人防应对能力，城镇防空警报覆盖率 100%。

### 第 62 条 地质灾害防治

翟镇镇地质灾害风险区为中风险区。

### 第 63 条 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防控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村卫生室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 64 条 文物保护对象

翟镇的文物古迹主要有二里头遗址、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全部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镇域洛河（大运河段）沿岸的水工遗存、滨河历史环境（如古渡口、传统堤岸）纳入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与二里头遗址、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协同保护。

### 第 65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规定

#### 1. 二里头遗址保护规划

二里头遗址位于二里头村，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2. 汉魏洛阳故城遗址

翟镇位于汉魏洛阳故城遗址东南侧，其中北许村、东洼村、西洼村、田西村位于重点保护范围内。北许村、东洼村临近大运河洛河段，村庄建设需同时符合汉魏洛阳故城遗址保护要求和大运河核心监控区风貌指引，建筑风格采用豫西民居风格，补充大运河文化元素（如传统码头符号、运河主题标识）。田北村、大炉庄村、北许村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

### 第 66 条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与保护规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划定已经公布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本身和其组成部分的四至界线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规定：所有不可移动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题刻及地下埋藏文物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在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外，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

### 第 67 条 大运河沿岸风貌指引

1. 大运河洛河翟镇段沿岸风貌分为两段：北-二里头段（紧邻二里头遗址），打造“遗址+运河”古今辉映风貌，建筑采用浅灰、土黄等素雅色调，保留传统街巷肌理，圪当头-前李段，打造“生态+运河”田园风貌，沿河布局生态缓冲带，禁止建设与自然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2. 大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以洛河堤外坡脚为基点，垂直进深视距 300 米、视角 18 度以内）内，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 27 米、建筑密度不超过 25%，其他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严禁大规模新建房地产项目。

### 第 68 条 城镇风貌设计引导

规划通过构建由镇区绿地组成的镇区公共空间系统，形成令居民及游客举目望绿、举步游园的公共活力空间；充分尊重历史场所和空间，新城区通过控制高度、建筑退让等方式，延续镇区空间肌理和街巷尺度，传承老城区宜居品质。

建筑风格：现有建筑风格主要包括传统坡屋顶建筑、现代建筑等建筑类型，传统坡屋顶建筑保留了明清时期流传下来的典型的中原地区农宅院落样式，保存了门楣、院落、卯榫结构等标志性文化建筑元素，该街坊的建筑风格宜采用新中式和现代简约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建筑色彩：建筑色彩应根据功能需求，特色应鲜明；单体建筑颜色不超过三种。

## 第十章 镇区驻地规划

### 第 69 条 镇区规模

2035 年，人口规模 2.12 万人，建设用地 241.96 公顷。

### 第 70 条 镇区中心组团空间布局结构

镇区形成“一心、三片区”的空间结构布局。

一心：是镇区综合服务中心，集中分布着行政办公机构、商业金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娱乐设施、集贸市场等服务设施。

三片区：北部文旅区、中部生活区、南部针织园区三个功能片区。

### 第 71 条 规划分区

依据镇区的主导功能划分规划分区

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为 54.78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22.64%；综合服务区面积为 40.24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16.63%；商业商务区面积为 33.55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13.87%；工业发展区面积为 57.32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23.69%；物流仓储区面积为 3.12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1.29%；绿地休闲区面积为 5.94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2.45%；交通枢纽区面积为 47.03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19.44%。

## 第 72 条 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54.34 公顷，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40.24 公顷，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33.55 公顷，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57.32 公顷，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3.12 公顷，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47.03 公顷，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27 公顷，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5.94 公顷，规划特殊用地面积 0.17 公顷。

## 第 73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乡政府等行政管理用地。
2. 教育机构用地--保留现状学校，按照规范要求扩大学校规模。

3. 文体及体育、科技用地--规划建设文体设施，配建城镇活动中心、科技、体育等设施，规划按照一定标准，在居住组团均衡布局文化体育类型设施，例如文体活动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室、图书阅览室、室外体育活动场所等。

4. 医疗卫生用地--医疗保健用地；镇卫生院，增设先进医疗设备，并完善医疗设施。提高现有医疗设施条件和医疗水平，满足镇域人口的一般医疗需求。

## 第 74 条 工矿及仓储物流用地

工业用地布局：工业用地布局与居住用地应设置防护距离，镇区及镇域建设成规模化的产业工业园区，镇区工业主要是布置在镇区东南部和东北部。

## 第 75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主要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公园绿地规划按照匀质布局的原则，多开辟小型公园绿地。

## 第 76 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三个级别。

1.主干道：主干路道路断面为一块板，红线宽度为 24m；干路断面为一块板，道路红线宽度 20m；支路断面为一块板，道路红线为 12m。

2.干路：规划干路间距控制在 250-500m 左右。

3.支路：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

## 第 77 条 公用设施用地

### 1.给水工程规划

镇区用水量预测：城镇综合生活人均用水量按 157 升/人·日执行，镇区综合用水指标为 3328 立方米/日。

水源：扩大镇区现状水厂，水源为地下水，伊河水作为消防用水的补充，规划水厂用地规模 0.46 公顷，设计日供水能力 0.8 万立方米。

### 2.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预测：镇区污水规模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污水处理厂规划：规划镇区污水及二里头遗址公园通过古城快速路污水管线，工业、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雨水工程规划：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排至古城快速路雨水管网，沿管网排放至涝洼渠内，规划雨水管径D700-D1100。

### 3. 电力工程规划

(1) 变电站规划：镇区由规划 110KV 翟镇变电站引出 10KV 电力线路供给。

(2) 电网规划：公用网采用 110/10KV 电压等级，高压电应深入负荷中心，加强城镇电网结构，保证电能质量。

### 4. 通信工程规划

镇区电信线路全部采用管道埋地敷设。通讯管沟敷设在东西道路的北侧，南北道路的西侧。

### 5. 广电工程规划

2035 年镇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100%。

### 6.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采用偃师区城区管道天然气。2035 年镇区天然气气化率为 85%，远期耗气量为 0.4 万方/日。

### 7. 热力工程规划

热负荷预测：规划采暖热负荷为 1.6MW，综合采暖热指标 49.2W/平方米。

供热热源：镇区生活用热热源由偃师区首阳山华润热电厂供给，工业用热则各企业自行解决。

## 9.环卫设施规划

环卫专业队：按照规划人口规模的 2.5‰ 的标准配备。

环卫车辆：按照规划人口规模的万分之二的标准配备环卫专用车辆。

废物箱：商业大街设置间隔为 25-50m，主干路设置间隔为 80m 一个，一般道路设置间隔为 100m 一个。

公厕：在主干路上间隔 500m 设置 1 座、在次干道和支路间隔 800m 设置 1 座外，公厕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按 1 处/1-1.5 平方千米的标准设置，每处用地面积 100-150 平方米。

2025 年 1.2kg/人.日，2035 年生活垃圾 1.0kg/人.日，垃圾处理采用镇收集、镇运输、偃师区处理的方案。

## 第 78 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1.消防规划

镇区内规划设二级普通消防站一座。

二级普通消防站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配置水罐消防车 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配备专职消防人员 30 人；消防站责任区覆盖全镇域。

### 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

规划以有线通讯系统为主要消防通讯方式。规划镇区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留出消防车通道，保证消防车辆顺畅出入。

消防水源：规划主要利用翟镇镇水厂供水作为消防水源，其它无市政管网地区应利用附近井水作为消防水源。

## 2.抗震防灾规划

抗震等级：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

抗震通讯：加强抗震防灾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和建立相应的指挥协调机构，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及时处理灾难，及时提供救助。

### 避震疏散场地和通道

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开敞场地及人防工程等地下设施设置人员避难疏散场地，要结合平时、灾时两用需要进行建设。避震场地要求为：疏散半径300-500m，人均疏散面积2-4平方米。

生命线系统：镇区给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天然气、热力、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作为生命线系统。

## 3.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排涝量按5年一遇暴雨强度标准设计（与镇域除涝标准保持一致），以10年一遇暴雨强度校核；同步衔接伊河、洛河20年一遇防洪标准。

## 第 79 条 开发强度控制

###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以低、多层住宅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多层建筑密度不大于 28%，低层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低于 30%。

### 2. 商业金融用地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内，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绿地率不低于 20%。

### 3. 其它用地

中学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不大于 25%，绿地率不低于 35%。

小学、幼儿园按照容积率 0.8、建筑密度 20%，绿地率不低于 35%。医疗卫生用地、市政设施、生产设施用地及仓储用地建设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控制其开发强度。

4. 生产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小于 40%，绿地率不大于 20%。

#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80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复垦等，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第 81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分区分类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围绕粮食生产开展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推广有机肥生产机械化技术、深耕深松机械化技术，培肥耕地基础地力；实施宜机化改造，保障耕道、场地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

### 第 82 条 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第 83 条 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空闲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 84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科学开发后备耕地资源，提升耕地有效利用面积。将镇域内适宜开发为耕地的其他草地作为补充耕地潜力，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与培肥、农田基础设施配套等工程措施，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 85 条 水体湿地生态修复

以伊河、洛河等镇域主干河流为重点水生态修复对象。针对洛河（大运河段），实施河道疏浚整治（2025 年前完成重点河段清淤）、滨河防护林建设（选用乡土树种，构建宽度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修复古河道、浅滩等自然地貌，提升生物多样性，符合大运河生态修复要求。

### 第 86 条 重要生态廊道保护修复

以国道、省道、县道等主要交通干道以及重要河流沿线为重点，提升林产品供给能力，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依托区域水系网格建设，保持水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和多样性，推进流域生态系统建设，构建健康生态廊道。

### 第 87 条 地下水超采治理

对于地下水超采区，严控地下水使用。

##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1）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可结合村庄发展实际预留不超过村庄用地5%的机动指标（以规划基期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村庄用地规模为基数）。

### （2）管控规则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因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需符合边界外项目选址管控规则。

### （3）村民住房

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

#### 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

类型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高度(m)	建筑层数(层)
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小于1亩的平原区	≤134	≤12	≤3
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区	≤167	≤12	≤3
山区、丘陵地区	≤200	≤12	≤3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其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按原住房相关要求执行。 2.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②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二类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

#### 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

建筑层数(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3	≥0.8	≤47	≥23	≤12
4-6	≥1.2	≤38	≥28	≤24

集中建设区域应根据居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其中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400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3平方米。

③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

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宅设计图集》执行，同时符合抗震设防等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 (4) 基础设施

①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②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偃师区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③道路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高速公路 $\geq 30$ 米、国道 $\geq 20$ 米、省道 $\geq 15$ 米、县道 $\geq 10$ 米、乡道 $\geq 5$ 米、村道 $\geq 3$ 米、村域主干路 $\geq 1.5$ 米，村内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控制指标

项目	主要道路(干路)	次要道路(支路)	街巷路(巷路)
单幅路幅宽度(m)	6-12	5-7	3-4
车道数	2	1-2	-

注:历史文化名镇范围内确定需要保护的历史街巷,应按原有街巷尺度进行控制。

#### (5) 公共服务设施

①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②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

行政管理设施（含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 $\geq 0.8$ ，建筑高度 $\leq 12$ 米。

### 教育设施用地

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m <sup>2</sup>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geq 13$	$\leq 0.7$	$\geq 30$	12

小学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m <sup>2</sup>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leq 24$ 班	$\geq 18$	$\leq 0.9$	$\geq 35$	18
$>24$ 班	$\geq 17$			

初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m <sup>2</sup>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leq 24$ 班	$\geq 22$	$\leq 0.9$	$\geq 35$	24
$>24$ 班	$\geq 20$			

###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

村卫生室：床位数 2-4 床，容积率 $\leq 1.0$ ，建筑高度 $\leq 8$ 米，绿地率 $\geq 20\%$ ；

乡镇级医院（位于村庄内）：床位数 $<100$ 床，容积率 $\leq 1.0$ ，建筑高度 $\leq 12$ 米，绿地率 $\geq 25\%$ （医养结合类可适当调整指标）。

### 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乡镇常住人口（万人）	用地规模（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大型站	5-10	1400-2500	0.7-1.0	25-40	$\leq 24$
中型站	3-5	1000-1600	0.5-0.7	25-40%	$\leq 24$
小型站	$\leq 3$	600-1200	0.3-0.5	25-40%	$\leq 12$

乡镇养老院（非营利性）：床均用地面积 35-50 平方米/床，容积率  $\leq 0.8$ ，建筑高度  $\leq 24$  米，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执行）。

### （6）乡村产业

①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拟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将地块规划用途细化至三级类，并明确面积、权属、界址、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产业准入或负面清单等条件。

②各类产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

#### 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

类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工业用地	$\geq 0.8$	$\geq 40$	$\leq 12$	$\leq 20$

注：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公顷）	日流通量（t/天）	单位用地指标（m <sup>2</sup> /t）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geq 1.0$	$\leq 12$	$\leq 20$
小型	$\leq 4$	$\leq 1000$	41-50	$\geq 0.8$	$\leq 12$	$\leq 2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商业用地	$\leq 1.5$	$\leq 12$
商务金融用地	$\leq 2.5$	$\leq 12$
娱乐用地	$\leq 2.5$	$\leq 12$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leq 1.2$	$\leq 12$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③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偃师区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 (7) 用地兼容要求

①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②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③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 (9) 其他管控要求

①本规定涉及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术语，按《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相关定义执行。

②村庄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前需向乡镇政府提交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经审核合格并

现场查验后方可开工；建设过程中应选用合格建筑材料，接受乡镇政府的监督检查；完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③村民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翻建、改建、扩建的，应依法办理宅基地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等手续；建设三层（不含）以上或有地下室的住房，应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④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严禁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进城落户的村民可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⑤本规定未明确的规划管理要求，参照《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

### 第 88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 1.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结合行政管辖边界、区位条件、资源和环境状况、产业发展现状以及村民意愿，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对于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行政村，本规划同步制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此类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及规划许可的依据；相关乡村建设项目规模指标严格按照最新《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调整执行，后续可根据村庄发展需求按程序编制或更新村庄规划。

#### 2.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对集聚提升类村庄提出规划指标分解，从发展引导、底线管控、要素配置和风貌引领与建设管控等四个维度进行传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重要控制线等规划内容。

### 第 89 条 镇区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探索县级-乡镇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加强对于战略空间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的结构引导。乡镇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在乡镇内调剂使用，动态平衡。

完善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细化“总体一分区一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城镇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在镇区范围内划分出全域覆盖、无缝衔接、分类管控、统一赋码的详细规划单元，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管理与动态监测等的基本范围。明确各单元名称、主导功能、规划人口、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提出城市设计引导。下一层级详细规划可在指标控制范围内弹性布局各类建设用地。承接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定位规模、细化空间布局、落实支撑体系和强化管控传导等方面进行管控通则。在拆迁安置、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分配、安居工程中引导各族群众相互融居。

#### 第 90 条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纳入镇政府重点工作，建立“大运河管控专班”，对接区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物部门，落实项目联合审查、执法监督职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 91 条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县直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 92 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构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平台需纳入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数据，以及大运河相关文化遗产、生态修复项目数据，实现与区级大运河管控平台的数据共享。整合三调、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不动产登记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全县统一、县乡联动的平台机制。

### 第 93 条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切实为近期重点项目落地提供保障。主要为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民生、产业类等重点建设项目。

#### 第 94 条 远景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

通过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绿化水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富有生态特色、文化内涵的现代宜居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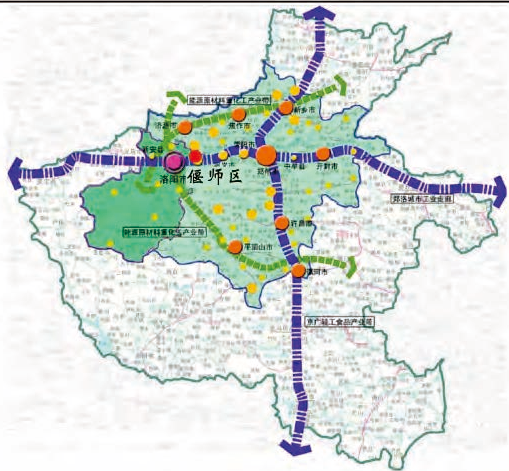
产业结构更加完善，产城实现融合发展。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社会更加和谐幸福。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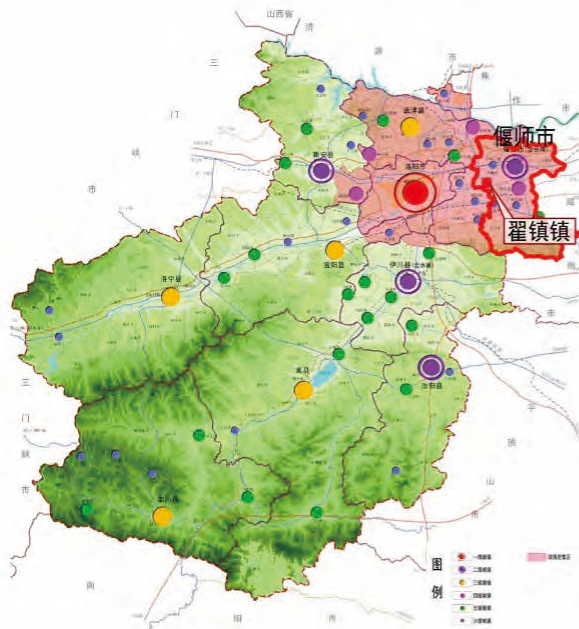
## 附图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6.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7.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8.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偃师区在河南省的位置



偃师区在洛阳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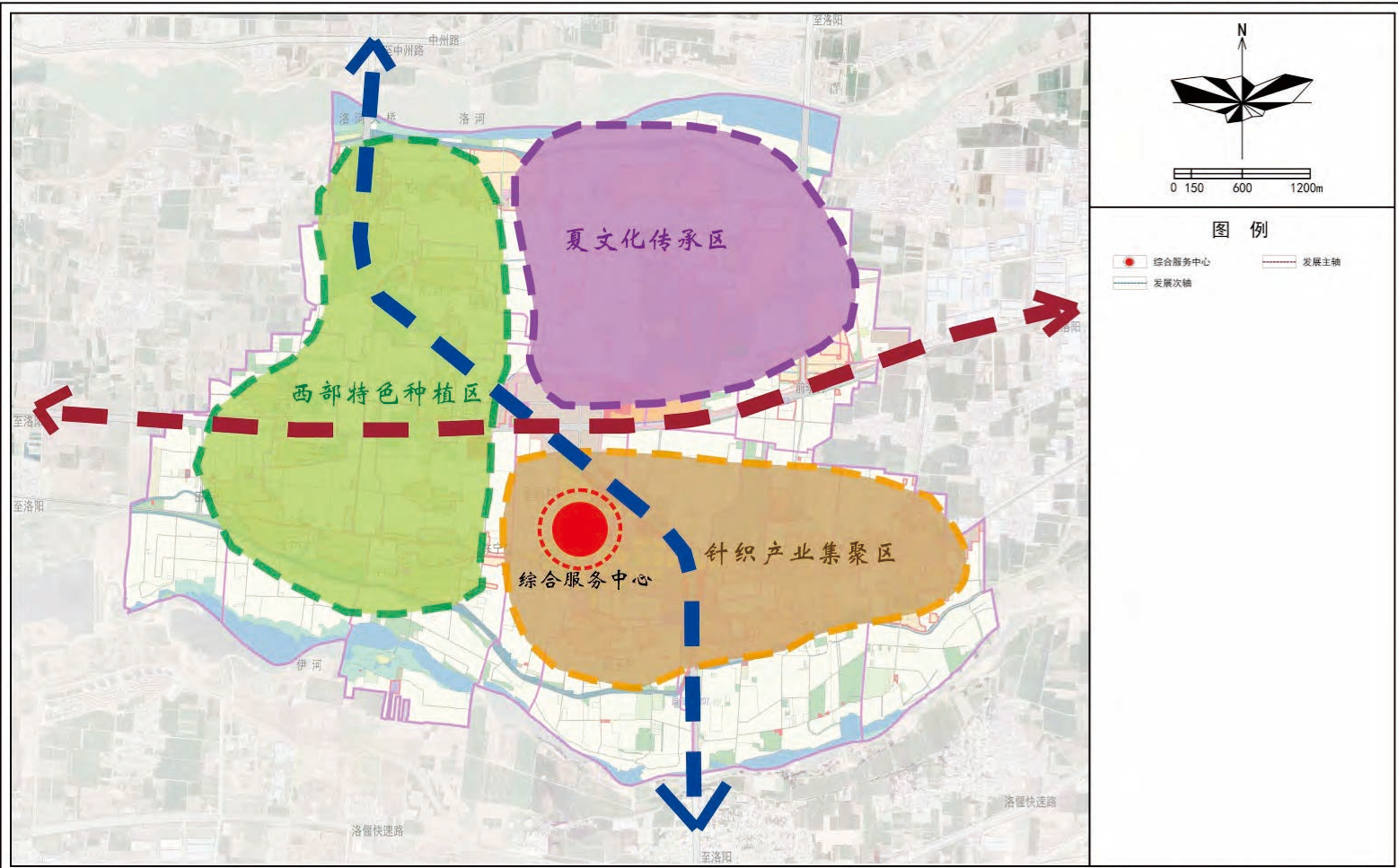
翟镇镇在偃师区的位置

翟镇镇位于偃师市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上，西距洛阳市市区30公里，东距偃师市市区10公里。

翟镇镇北与首阳山镇隔洛河相望，南与高龙镇、庞村镇（伊滨区）隔伊河相望，东邻岳滩镇，西接佃庄镇（伊滨区），镇域总面积31.8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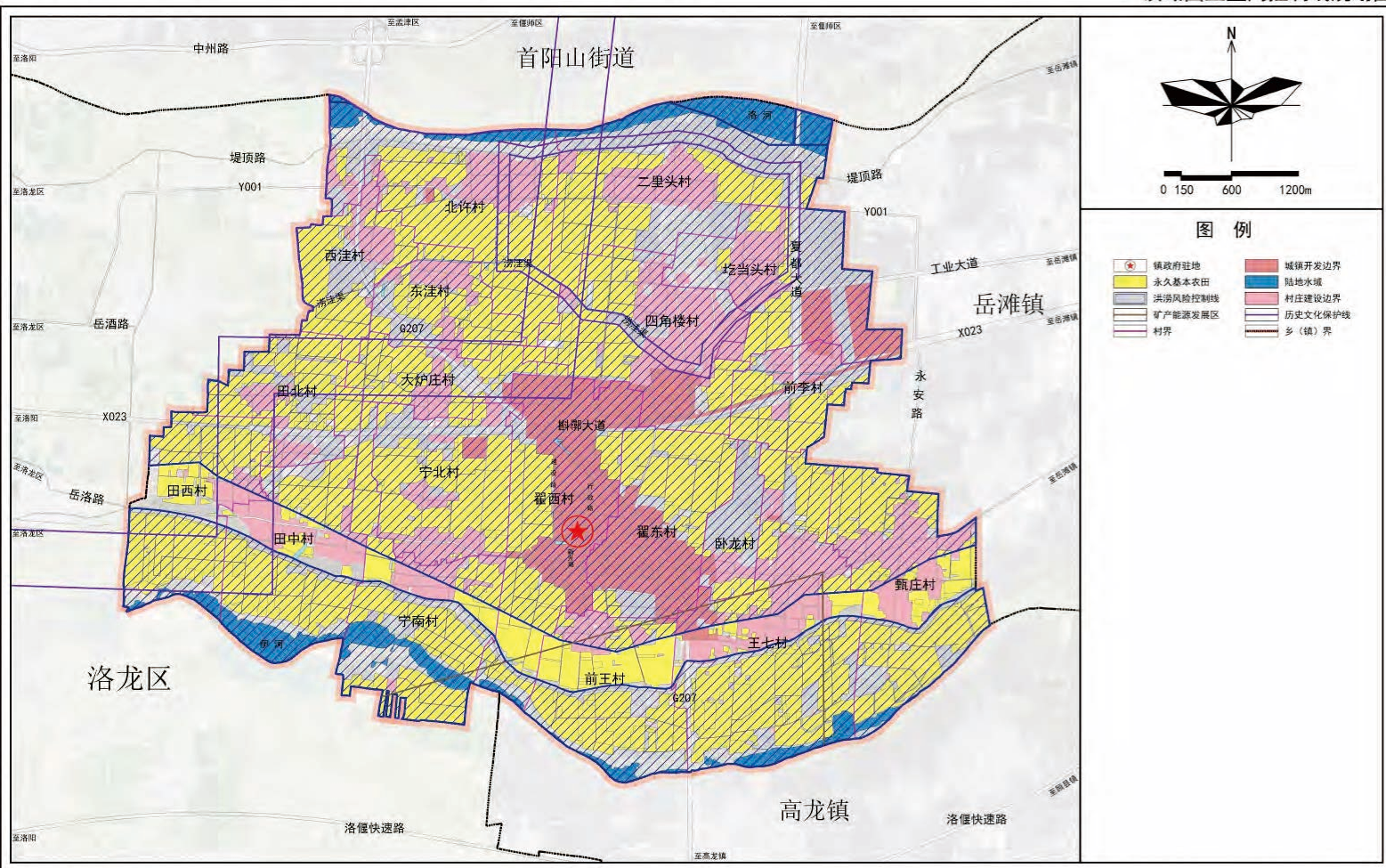
# 偃师区翟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一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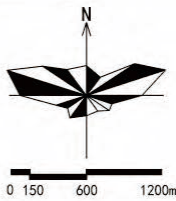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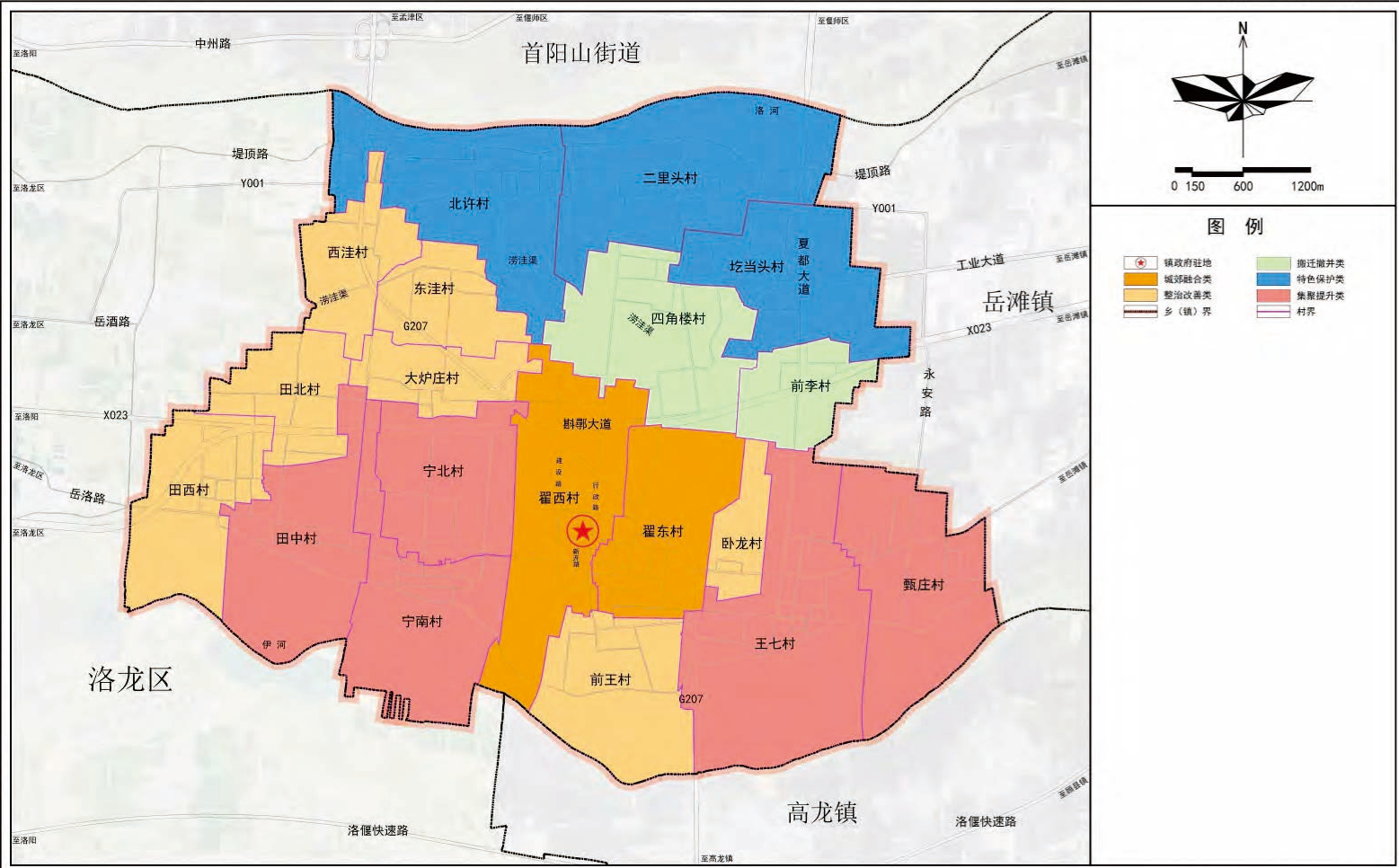
# 偃师区翟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一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偃师区翟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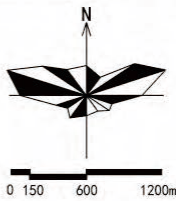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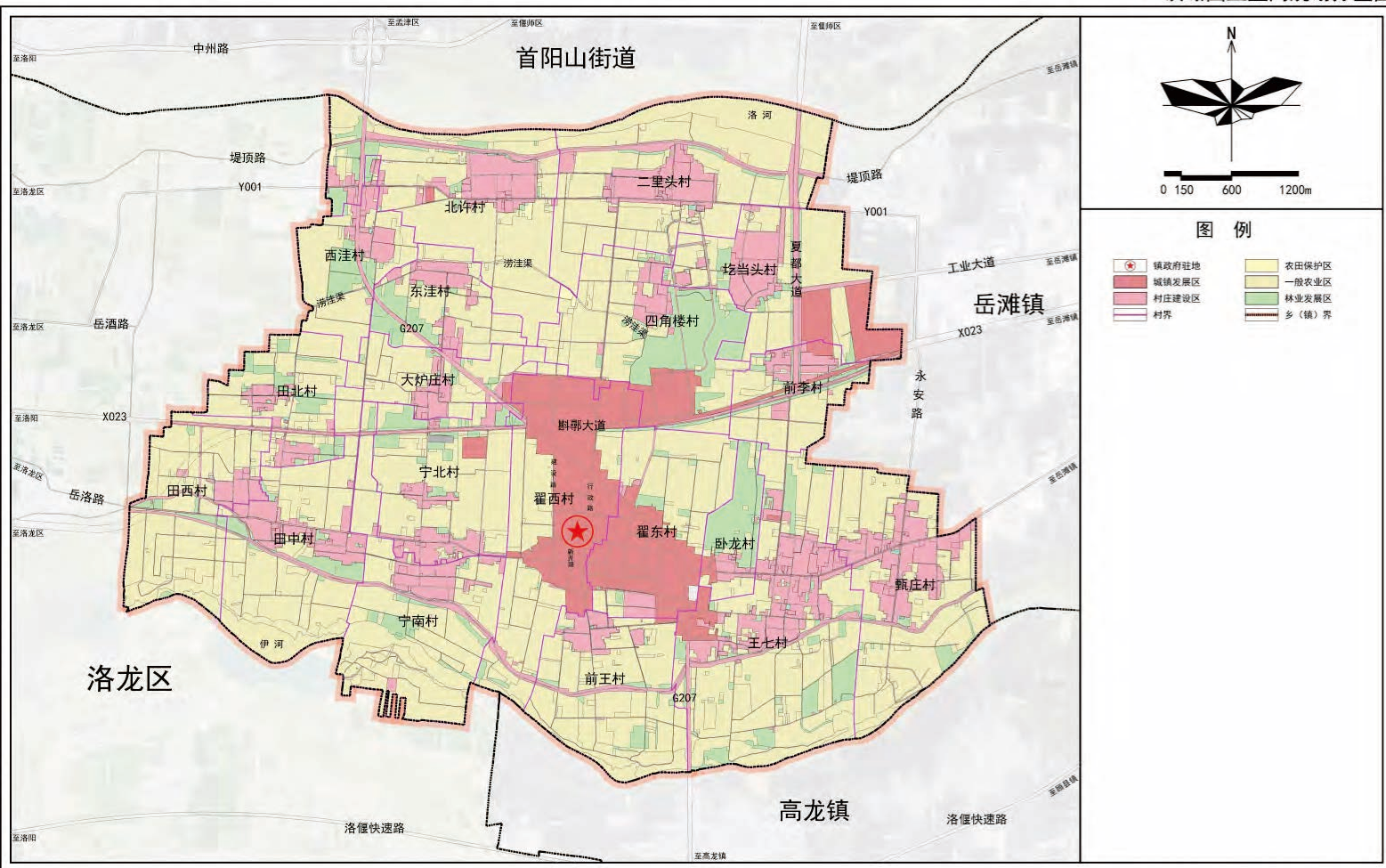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驻地
- 城郊融合类
- 整治改善类
- 搬迁撤并类
- 特色保护类
- 集聚提升类
- 乡(镇)界
- 村界

# 偃师区翟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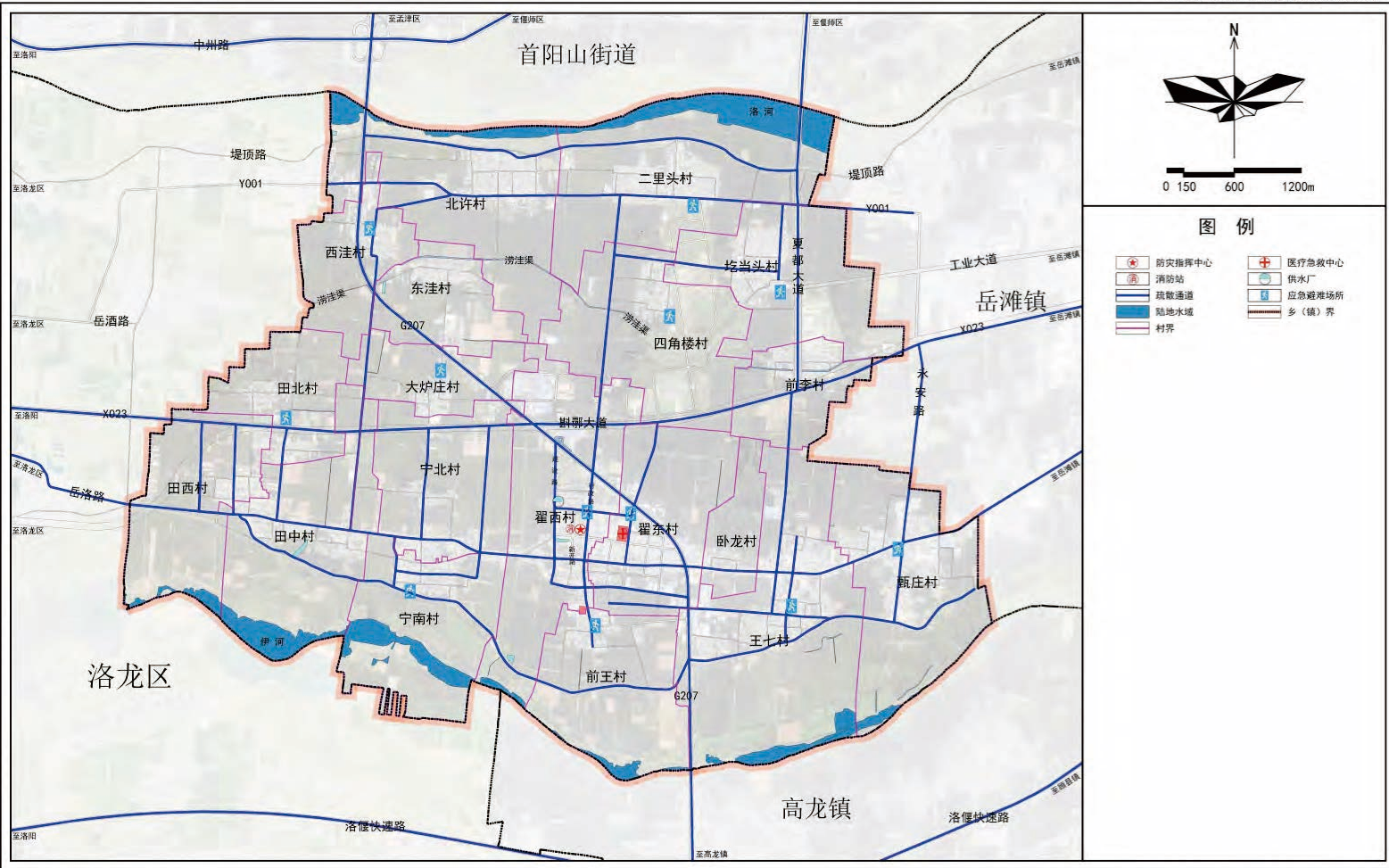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驻地
- 城镇发展区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村界
- 乡(镇)界

# 偃师区翟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一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偃师区翟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一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